股票代碼:7584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

電 話:(02)8913-1363

目 錄

	項	且	<u> </u>
一、封 面	j		1
二、目銷	,		2
三、聲明書	i i		3
四、會計師查	核報告	書	4
五、合併資產	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			6
七、合併權益			7
八、合併現金			8
九、合併財務		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	財務報	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	布及修	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	會計政	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	會計判	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	會計項	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	人交易		47~48
(八)質押	= 之資産		48
(九)重大	或有負	债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	之災害	損失	48
(十一)重	大之期	後事項	48
(十二)其	. 他		49
(十三)附	註揭露	事項	
]	1.重大交	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sim 50$
	2.轉投資	事業相關資訊	50
3	3.大陸投	資資訊	51
	4.主要股		51
(十四)部			51
· · · /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 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 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意

意画旅術植界公司

董 事 長:梁敏永

Olollini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企業併購交易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之認 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企業合併一取得子公司—Naddic。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以新台幣74,725千元併購取得Naddic Games CO., Ltd. 92.23%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依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 出具之價格分攤報告為依據,衡量並分攤收購價格於所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因 此併購交易金額重大,故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目。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樂意集團投資交易之內 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檢視併購交易 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取得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 委任專家之獨立性,檢視報告所採用之數據資料及評估估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 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非 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 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故將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 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 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 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樂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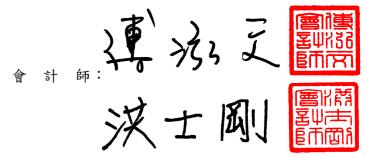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					113.12.31		112.12.3	1
	資 產 流動資產:	<u></u> 金	額_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u>金</u>	額	<u>%</u>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5,706	24	169,463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8,524	3	-	_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4,500	6	32,70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6,012	10	48,14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84,091	9	70,841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504	9	31,4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508	1	3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09,227	11	77,443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70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674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59	2	13,411	2
1410	預付款項		2,786	-	2,2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567	1	3,3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22		5,27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85	-	-	-
	流動資產合計	_	382,583	40	281,154	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43	_1	1,777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65,895	38	175,48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2,740	16	160,732	2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914	1	4,85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8,984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66,933	39	82,65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3	-	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0,730	3	13,3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97	-	1,5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825	1	4,2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180	_1	3,771	_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_	17		4,58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74	2	5,814	_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7,159	60	270,449	49		負債總計		380,669	40	181,300	33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164,628	17	145,258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79,362	19	4,09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43,118	5	35,6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2,008	-	1,057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五)及(十六))		169,990	18	186,211	3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7,810	_1	(2,0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6,916	60	370,303	6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2,157			
				_				權益總計		569,073	60	370,303	67
	資產總計	\$	949,742	<u>100</u>	551,603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9,742	100	551,603	100

F長:梁敏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濂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4000	* * . (1))		金 額 1,011,516	100	<u>金額</u> 579,364	100
5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八)) 營業成本 (附註六(八)、(十四)及十二)	Ψ	517,172	51	312,595	54
3000	官果成今(附註六(八)、(十四)及十一) 營業毛利	_	494,344	49	266,769	46
	營業費用 (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九)及十二):	_	- 171,511	<u> </u>	200,707	<u> 70</u>
6100	省条貝用 (内にハバス)、(「ニノ、(「ロノ、(「ハノ、(「ルノベーノ・ 推銷費用		111,461	11	45,065	8
6200	管理費用		262,310	26	148,966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70	3	20,671	3
0300	營業費用合計	_	398,941	40	214,702	37
	營業淨利	_	95,403	9	52,06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73,103		32,00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3,005	_	4,30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二十))		2,263	_	35,92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二)及(二十))		(19,693)	(1)	14,09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3,473)	` ′	(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17,898)		54,210	9
7900	税前淨利	_	77,505	8	106,277	18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598	2	19,987	3
8200	本期淨利	_	61,907	6	86,29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65	_	(233)	_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_	93		(4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2		(18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0,056	1	(951)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10,056	1	(95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0,428	1	(1,1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35	7	85,153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_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524	6	86,29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_	(617)			
		\$	61,907	<u>6</u>	86,290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714	7	85,153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_	(379)			
		\$_	72,335		85,153	<u>15</u>
	毎股盈餘 (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u>		4.06		5.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5		5.86

董事長:梁敏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 林承濂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ż
------------	---

			±η / 3 (/\.	<u> </u>	净型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額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	343,253
本期淨利	-	-	-	-	86,290	-	86,290	-	86,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6)	(951)	(1,137)		(1,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104	(951)	85,153		85,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9	-	(7,1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7	(16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_		(58,103)		(58,103)		(58,10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258	4,090	35,695	1,057	186,211	(2,008)	370,303		370,303
本期淨利	-	-	-	-	62,524	-	62,524	(617)	61,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2	9,818	10,190	238	10,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896	9,818	72,714	(379)	72,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3	-	(7,4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1	(95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3)	-	(58,103)	-	(58,103)
現金増資	19,370	170,412	-	-	-	-	189,782	-	189,7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860	-	-	-	-	4,860	-	4,860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10,104)	(10,1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640)		(12,640)	12,640	<u> </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628	179,362	43,118	2,008	169,990	7,810	566,916	2,157	569,073

董事長:梁敏永

調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敏永

~7~ 576

會計主管:林承濂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u>77,505</u>	106,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59	18,798
攤銷費用	37,469	24,663
利息費用	3,473	111
利息收入	(3,005)	(4,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6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114	9,932
外幣兌換利益	-	(23,122)
退休金成本	987	1,7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76	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	27
其他	2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666	28,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216	7,327
其他應收款	(6,625)	(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	-
預付款項	1,100	5,800
其他流動資產	(1,451)	(5,268)
合約負債	19,540	11,3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534	(12,136)
其他應付款	20,462	(763)
其他流動負債	2,315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135)
調整項目合計	149,374	34,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879	140,530
收取之利息	3,005	4,302
支付之利息	(2,756)	(111)
支付之所得稅	(26,132)	(19,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996	125,542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 林承濂



樂意傳播服務和關契司及子公司 合併基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一事一用三十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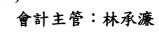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5)	(31,705)
收購子公司股款	(73,5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4)	(1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5)	(699)
取得無形資產	(117,109)	(65,563)
修改無形資產合約		35,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836)	(74,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177)	-
償還公司債	(24,388)	-
償還長期借款	(915)	(16,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279)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8,288)	-
租賃本金償還	(4,951)	(3,718)
發放現金股利	(58,103)	(58,103)
現金增資	189,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681	(78,7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02	(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243	(28,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463	197,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25,706</u>	169,4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 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 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 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 露」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 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 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 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 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 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 並將影響 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 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 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 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 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 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 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 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 不同種類。
-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 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 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 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 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 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 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 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 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 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 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灌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13.12.31	112.12.31	說明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Naddic Games CO., Ltd.(Naddic)	遊戲IP開發及授權等 業務	97.7 %	- %	註2
Naddic	株式会社Naddic Japan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00 %	100 %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增資日幣70,000千元。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1日(收購日)以現金取得Naddic 92.23%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自前開收購日起將Naddic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後於9月25日參與Naddic現金增資,並使權益由92.23%增加至97.7%。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 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 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 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 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 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租賃改良

2~5年

(3)辦公設備

3~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 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 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代理權、電腦軟體、自製遊戲專案著作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代理權 2~5年

(2)電腦軟體 1~5年

(3)自製遊戲專案著作權 8年

(4)其他無形資產 0.5~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 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 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 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 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 如下:

(1)遊戲營運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線上遊戲,當遊戲玩家購買合併公司之遊戲點數,可於遊戲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商品。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並於合約義務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客戶透過各通路商品平台購買合併公司代理營運之虛擬貨幣及商品,營業收 入之認列係按虛擬貨幣及商品使用之履行期間認列。

(2)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屬使用存在於 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之權利,判斷該等智慧財產權係隨時間逐步移轉與客戶。合 併公司以歷史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可能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 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 生迴轉之部分。

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後續提供 勞務之義務,則列為合約負債。

(3)代操遊戲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廠商代操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雙方認定之交易完成程 度認列。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 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 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 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且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 一三年九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 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 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 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 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 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銷貨收入,並將以儲值 但尚未使用或消耗點數屬未實現之銷貨收入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遞延之金額。合併公司已 定期檢視之合理性,遊戲營運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代理權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 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 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代理權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 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 明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5,676	169,433
定期存款		30,000	
	\$	225,706	169,463
bb		_	_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國內定期存單	\$ 54,500	32,705
利率區間	1.40~1.69%	1.46~5.02%
到期日	114.02~114.08	113.03~113.08

-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 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	113.12.31	
應收帳款	\$	84,091	70,841
減:備抵損失		-	
	\$	84,091	70,841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_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4,024	0%	-
逾期90天以下	67	0%	
	\$ <u>84,091</u>		

	112.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 70,841	0%	-

未逾期

-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Naddic
 -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收購日)以現金74,725千元向Naddic Games Co., Ltd(以下稱「Naddic」)原股東購入普通股3,094千股,共計取得92.23%之表決權股權,使合併公司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自收購日起將Naddic列入合併個體。Naddic為一經營遊戲IP開發及授權公司。合併公司收購Naddic主係為透過Naddic研發團隊之加入,厚植研發能力,並結合合併公司遊戲經營能力,推廣Naddic之遊戲IP至台灣、日本等地區。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取得Naddic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4-17 7 // 10 只是次不品只仅一口20 尺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2	
應收帳款淨額	17,466	
其他應收款	1,517	
其他流動資產	1,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9	
使用權資產	3,226	
無形資產	61,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0	
應付帳款	(29,570)	
合約負債	(28,328)	
其他應付款	(81,100)	
其他流動負債	(2,640)	
長短期借款	(58,624)	
可轉換公司債	(23,504)	
租賃負債	(3,226)	
非控制權益	10,104 _	(119,868)
商譽	\$	194,593
	·	·

3.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自製遊戲專案著作權,依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按8年採直線法平 均攤銷。

商譽主要係來自於對Naddic之控制溢酬、合併綜效、未來市場展望及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且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經營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addic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59,211千元及(37,615)千元。若此項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1,154,017千元及(66,612)千元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現金96,997千元參與認購Naddic辦理之現金增資8,000千股之全數股權,使合併公司對Naddic持股比例增加至97.7%,且權益變動致使保留盈餘減少12,640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	上地	房屋及 建 築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總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53,526	191,869
合併取得		-	-	1,732	4,907	6,639
增添		-	-	-	2,818	2,818
處 分		-	-	-	(11,474)	(11,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344)	(3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82,594	2,218	49,433	189,50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45,912	184,255
增添		-	-	-	7,709	7,709
處 分		-	-	-	(89)	(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53,526	191,869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798	231	26,108	31,137
提列折舊		-	1,655	200	15,034	16,889
處 分		-	-	-	(11,227)	(11,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32)	(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453	429	29,883	36,76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143	68	12,841	16,052
提列折舊		-	1,655	163	13,332	15,150
處 分		-	-	-	(62)	(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98	231	26,108	31,137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55,260</u>	76,141	1,789	19,550	152,7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7,796	258	27,418	160,73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79,451	421	33,071	168,203

- 1.合併取得係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合併公司取得Naddic而辨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 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星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36	4,741	10,277
合併取得		2,125	1,101	3,226
增添		5,048	1,020	6,068
減少		(1,149)	(3,665)	(4,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360)	(28)	(3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200	3,169	14,36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80	3,514	8,594
增添		1,203	1,227	2,430
減少		(688)	-	(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	<u> </u>	(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36	4,741	10,277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05	2,913	5,418
提列折舊		3,557	2,013	5,570
減 少		(1,149)	(3,322)	(4,4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		(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851	1,604	6,45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7	1,588	2,475
提列折舊		2,323	1,325	3,648
減少		(688)	-	(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05	2,913	5,418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349	1,565	7,9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31	1,828	4,85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93	1,926	6,119

^{1.}合併取得係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合併公司取得Naddic而辨認之使用權資產, 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_代理權_	電腦軟體	自製遊戲 專案著作 權及其他	總 計_
成 本:						_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0,864	6,340	6,116	123,320
合併取得		194,593	-	369	61,256	256,218
單獨取得		-	106,310	7,045	8,872	122,227
合約到期		-	(36,006)	(5,287)	(6,636)	(47,929)
合約修改		-	(40,517)	-	-	(40,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22)	(74)	(36)	(3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_	194,593	140,429	8,393	69,572	412,98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_	320,979	5,973	2,404	329,356
單獨取得		-	76,583	6,142	6,321	89,046
合約到期		-	(31,314)	(5,775)	(2,575)	(39,664)
合約修改		-	(255,181)	-	-	(255,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03)		(34)	(2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110,864	6,340	6,116	123,320

					自製遊戲 專案著作	
		商譽	_代理權_	電腦軟體	權及其他	. 總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5,234	3,748	1,681	40,663
提列攤銷		-	26,451	5,955	5,063	37,469
合約到期		-	(35,230)	(5,287)	(6,636)	(47,153)
減損損失		-	12,429	-	2,685	15,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4)	(12)	<u>(3</u>)	(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_		38,860	4,404	2,790	46,05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2,002	3,614	1,257	46,873
提列攤銷		-	15,752	5,909	3,002	24,663
合約到期		-	(31,199)	(5,775)	(2,575)	(39,549)
合約修改		-	(1,236)	-	-	(1,236)
減損損失		-	9,932	-	-	9,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_	(17)		(3)	(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35,234	3,748	1,681	40,663
帳面價值:	_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_	194,593	101,569	3,989	66,782	366,9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75,630	2,592	4,435	82,65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78,977	2,359	1,147	282,483

^{1.}合併取得係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合併公司取得Naddic而辨認之無形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2.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一重大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係依遊戲上線進度付款,惟合併公司評估全數款項之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應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依合約進度付款美金1,200千元,剩餘款項為美金7,800千元。

該遊戲代理權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發生重大修訂,修訂後合併公司仍具該款遊戲代理權,修訂合約除取消合併公司對上述代理權之應付款項美金7,800千元(新台幣239,538千元)之支付義務外,遊戲開發商Smilegate RPG,Inc.(以下稱「Smilegate」)退回合併公司於原代理合約下已支付之美金1,200千元(新台幣33,612千元),上述款項共計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自無形資產成本中減除。Smilegate同時提供美金1,500千元(新台幣45,285千元)予合併公司,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該款項優先作為該遊戲民國一一二年度上市已不可取消之廣告支出減項,餘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上開款項業已收訖。

3.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 列項目:

	1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5,873	23,451	
管理費用		1,596	1,212	
	\$	37,469	24,663	

4.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評估代理權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5,114千元及9,932千元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未來五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年折現率7.28%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民國一一三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6.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 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524	-	
尚未使用額度	\$50,000	50,000	
利率區間	4.42~6.3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1	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	27,041	20,063
應付無形資產款		32,511	31,605
應付廣告費		16,751	2,394
應付設備款		253	1,249
應付營業稅		6,844	2,562
應付未休假獎金		2,398	2,19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767	6,183
其他		19,662	11,191
	\$	109,227	77,443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_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KRW	2.83%~3.93%	116.12~117.7		10,66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u>		(1,685)
合 計			\$_		8,984
尚未使用額度			\$_		89,000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透過企業合併承擔子公司Naddic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23,504千元(韓元972,233千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以24,388千元(韓元1,044,418千元)提前贖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除列公司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880千元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認列公司債利息費用計717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 112.12.31
流動	\$6	,567 3,311
非流動	\$ <u> </u>	,497 1,571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2.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u>	190	7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59	1,26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9	46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998)	(1,314)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90)	(75)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4,951)	(3,71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139)	(5,107)	

4.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5.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6.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事務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租賃,合併公司 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43	4,8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63)	(1,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80	3,77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	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21	2,7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10	1,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8)	23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43	4,82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50	896
利息收入	23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7	(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3	1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63	1,050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	228	
本期認列		465	(2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60	(5)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當期服務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年度 908 79	112年度 1,746 38
	\$	987	1,784
	113	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6	12
管理費用		967	1,772
研究發展費用		4	_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375 %	2.125 %
未來薪資增加	6.000 %	5.78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12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4.6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增加	2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310)	330	
未來薪資增加		142	(13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0)	321	
未來薪資增加		134	(1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 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232千元及6,653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_
\$ 35,809	23,356
(2,423)	-
(17,788)	(3,369)
\$ <u>15,598</u>	19,987
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_
<u>(93)</u>	47
四下:	
113年度	112年度
\$	106,277
\$ 15,501	21,255
(475)	(8)
572	(1,260)
\$ <u>15,598</u>	19,987
	\$ 35,809 (2,423) (17,788) \$ 15,598 É(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 (93) 口下: 113年度 \$ 77,505 \$ 15,501 (475) 57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近	是延收入	員工福利	採權益法	其 他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501	2,359	547	1,987	13,394
(借記)/貸記損益		8,019	(256)	8,967	699	17,4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93)	-	-	(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520	2,010	9,514	2,686	30,73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93	1,636	-	4,452	10,881
(借記)/貸記損益		3,708	676	547	(2,465)	2,4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47	-	-	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01	2,359	547	1,987	13,394
			未實現	採權益法	;	
		_	兌換利益	_ 之 投 貧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2	-		472
借記/(貸記)損益			(359)			(3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3			11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	375	1,375
借記/(貸記)損益			472	(1,	<u>375</u>)	(9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2			472

- 3.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總計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463千股及14,52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4,526	14,526		
現金增資	1,93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6,463	14,52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3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證櫃審字第113000466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計290千股由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購,餘1,647千股則係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均為4,86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股款扣除相關承銷手續費等發行必要成本後淨額計189,782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 179,362
 4,0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 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 議,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	<u>年度</u>	111	年度
	配股率		配股率	
	(元)	金 額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0	58,103	4.000	58,10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 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65,851

國外營運機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扮瓶衣换 .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81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8)

____113年度____ 112年度___

(十七)毎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才	、期淨利	\$	62,524	86,2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_	15,383	14,5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6	5.9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才	、期淨利(稀釋)	\$	62,524	86,2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383	14,5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_	71	1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_	15,454	14,7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5	5.86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_
台灣		\$	921,832	539,646
日 本			40,496	39,718
韓國			22,115	-
其他國家			27,073	-
		\$	1,011,516	579,364
主要產品別:				
遊戲營運收入		\$	966,575	577,213
IP授權收入			24,074	-
代操收入			17,184	359
其 他			3,683	1,792
		\$	1,011,516	579,364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	\$ 84,0	91	70,841	78,168
減:備抵損失	-		-	-
	\$ 84,0	<u>91</u>	70,841	78,168
	113.12.31	-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遊戲營運及授權收入	\$ 96,0	<u>12</u>	48,144	36,801
			<u> </u>	<u> </u>

-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8,144千元及36,801千元。
- (3)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遊戲營運及IP授權而預收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分別按玩家(或產品)存續期間及授權期間轉列收入。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40千元及4,49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27千元及1,6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及押金設算息	\$	13年度 3,005	112年度 4,302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賠償收入	1 1	1 3年度 1,564	112年度 120
其他收入	<u> </u>	699 2,263	35,808 35,92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7)	$) \qquad (27)$
外幣兌換利益	(2,097)	24,4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114)	(9,932)
其他損失	(2,235)	(415)
	\$ <u>(19,693</u>	14,091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 3,473	111

(二十一)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在代收儲值金流商群,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及89%係由3家及2家代收儲值金流商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代收儲值金流商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4)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合併 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 視為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衡量均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u>+</u>	長面金額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524	28,697	28,69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504	88,504	88,50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901	118,901	118,901	-	-	-
租賃負債		8,064	8,383	6,743	1,64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							
期借款)	_	10,669	11,545	2,017	1,951	7,577	
	\$_	254,662	256,030	244,862	3,591	7,577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400	31,400	31,400	-	-	-
其他應付款		77,443	77,443	77,443	-	-	-
租賃負債	_	4,882	4,939	3,356	1,583		
	\$_	113,725	113,782	112,199	1,58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	<u>產</u>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 3,327	32.7850	109,076	2,129	30.7050	65,371
日	圓	45,966	0.2099	9,648	17,062	0.2172	3,706
韓	元	133,987	0.0225	3,015	85,628	0.0239	2,047
金融負	債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3,209	32.7850	105,207	2,009	30.7050	61,686
韓	元	38,684	0.0225	870	28,108	0.0239	67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57千元及減少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97)千元及24,46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流動利率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內定存單)部位遠大於承作之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未予進 行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 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	價值	
Lan Bill Aby たし 1 /m・ 日 人 エ! -22 - **	<u>+</u>	長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 合 計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706				
國內定期存單		54,500				
應收帳款		84,0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778				
存出保證金		8,825				
	\$	381,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9,1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504				
租賃負債		8,0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901				
	\$	254,662				

				112.12.31		
				公允		
	<u>+</u>	長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463				
國內定期存單		32,705				
應收帳款		70,841				
其他應收款		366				
存出保證金		4,227				
	\$	277,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400				
其他應付款		77,443				
租賃負債		4,882				
	\$	113,72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3.1)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 價模型。

衍生性工具公允價值係採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 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合併取得	1,279
處分/清償	(1,2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 </u>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 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 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 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 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 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 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儲值金流商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儲值 金流商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儲值金流商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 亦考量合併公司金流商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 續評估儲值金流商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儲值金流商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 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日圓及韓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影響甚微。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380,669	181,3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_	(225,706)	(169,463)
淨負債	\$_	154,963	11,837
權益總額	\$ _	569,073	370,303
負債資本比率	=	27.23%	3.20%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	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8	7,709
其他流動負債變動數		996	4,291
當期支付現金數	\$	3,814	12,000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122,227	89,046	
其他應付款變動數		(906)	(23,951)	
其他流動資產變動數		368	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數		(4,580)		
當期支付現金數	\$	117,109	65,563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 變動	利息費用	合併取得	<u>匯率變動</u>	處分損失	113.12.3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	(18,288)	-	-	29,171	(1,209)	-	9,674
短期借款	-	(15,177)	-	-	46,247	(2,546)	-	28,524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								
期)	-	(915)	-	-	12,377	(793)	-	10,669
租賃負債	4,882	(4,951)	5,232	-	3,226	(325)	-	8,064
應付公司債	-	(24,388)	-	717	23,504	(713)	880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負債		(1,279)			1,279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4,882	(64,998)	5,232	717	115,804	(5,586)	880	56,931
					非現金	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112.1.1 \$ 16,924	現金流量 (16,924)	租賃給付 雙動	<u>利息費用</u> -	<u>合併取得</u> -	<u>匯率變動</u>	112.12.31
租賃負債		6,229	(3,718)	2,408	_	-	(37)	4,882
來自籌資活動之	こ負債總額	\$ 23,153	(20,642)	2,408	-		(37)	4,8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6.85%及53.1%;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由本公司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un Ju Lee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u>	270	-

1.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	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9,674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利息費用為353千元,年利率為6.375%,且為無擔保放款。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3	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09	19,252
股份基礎給付		184	_
合計	\$	18,693	19,252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_1	13.12.31	112.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55,260	55,26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68,747	70,254
合 計		\$	124,007	125,5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其他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遊戲代理權與遊戲廠商約定,依代理之線上遊戲消費者實際消費金額按 約定比例給付權利金予廠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93	185,109	206,402	20,643	121,364	142,007
券健保費用	2,434	13,212	15,646	2,497	10,686	13,183
退休金費用	1,218	10,001	11,219	1,227	7,210	8,437
董事酬金	-	2,412	2,412	-	2,841	2,8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9	10,102	11,341	1,060	6,213	7,273
折舊費用	13,730	8,729	22,459	12,843	5,955	18,798
攤銷費用	35,873	1,596	37,469	23,451	1,212	24,6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是否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擔·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 與 總
	之公司	對象	斜目	僚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註1)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典 限 額 (註2)	限 額 (註2)
0	本公司	Games Co.,	其他應 收款-關 條人	是	59,013 (美金1,800)		59,013	3%	2		營運週轉	-	無	=	111,383	226,767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

註3: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典	初	Ŋ,	` 入		ŧ	出		期	末
買、賣之公司	種類及 名 雜	料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各價	帳面 成本	庭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未公司	Naddic Games Co., Ltd.之股票	採權並注之長		子公司		-	11,094	171,722		-	-	-	11,094	134,984 (註1)

註1:與買入金額差異係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註2: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典交易		交	易往來情形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1	服務收入	5,29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52 %
0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8 %
0	本公司	Naddic Games Co., Ltd.	1	營業成本	1,05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0 %
0	本公司	Naddic Games Co., Ltd.	1	營業費用	10,21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01 %
0	本公司	Naddic Games Co., Ltd.	1	利息收入	19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0	本公司	Naddic Game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21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6.23 %
0	本公司	Naddic Games Co., Ltd.	1	無形資產	9,71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02 %
0	本公司	Naddic Games Co., Ltd.	1	應付帳款	11,39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20 %
0	本公司	Naddic Games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7 %
1	Naddic Games Co., Ltd.	本公司	2	合約負債	8,19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86 %
1	Naddic Games Co., Ltd.	本公司	2	授權收入	1,52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韓元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責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 例	本期損益	投責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株式会社 HappyTuk	日本	遊戲相關代 理等業務。	17,260 (日圓75,000)	.,	800	100 %	1,509	100 %	(10,609)	(10,609)	(註1及 註2)
本公司	Naddic Games CO., Ltd.	韓國	遊戲IP開發 及授權等業 森	171,722 (韓元7,094,189)	-	11,094	97.7 %	134,984	97.7 %	(37,615)	(34,224)	(註1及 註2)
Naddic Games CO.,Ltd.	株式会社Naddic Japan	日本	77 遊戲相關代 理等業務。	-	-	199	100 %	(787)	100 %	(868)	(868)	(註1及 註2)

註1:該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7,713,816	46.85 %
梁敏永	1,261,267	7.66 %
徐婕	1,011,928	6.14 %
T3 Entertainment Inc.	901,824	5.4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等業務。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 併綜合損益表。

(二)主要金流商資訊

來自單一金流商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如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傅泓文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06

號

會員姓名:

(2) 洪士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73813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强站之	存會印鑑(一)	是 至
簽名式 (二)	浜士剛	存會印鑑(二)	国代替 宣 一面。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